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理化类检测专用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质谱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82778万元，资产总额为8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贤康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